#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2025-2027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现就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发布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

预算金额：4万元/年（人民币）

项目期限：1+1（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公告期限：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为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含下属企业）提供以下法律事务工作：

1. 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进行法律论证、法律评估。在我单位重大决策出台之前，对决策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合法和合规性审查，确保决策合法；在我单位实施重大项目时，对该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和风险予以审查，并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协助草拟、审核我单位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我单位需起草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时，应在及时沟通联系并充分了解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背景情况的基础上，尽快起草相应法律意见书草稿，并在我单位反馈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修改定稿。
3. 接受我单位委托，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等案件，执行法律事务（费用另算，应有折扣）。当我单位发生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等纠纷而需要参与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时，组织律师团队为我单位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在深入分析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充分的与我单位进行情况沟通，制定科学完善的法律服务解决方案，最大程度的维护我单位合法权益。
4. 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涉法信访。我单位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律师团队，第一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事件所涉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必要情况下协助我单位进行谈判、协商等活动；同时还须协助我单位处理涉法信访事件，从法律角度对信访事宜提出意见，并对信访事项如何在法律框架内解决提供相应建议。
5. 为我单位提供法律咨询，草拟、修改、审查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参与我单位有关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意见，准备和审核所需的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并根据我单位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根据我单位要求，参加我单位组织的重要会议。就我单位管理制度、经营机制的建立与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我单位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及时提供与我单位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立法动态和司法判例。分析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环境对我单位之利弊，加强我单位管理者对法规和政策发展形势的了解，以制定将来的经营管理及制度规划。并根据我单位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9. 就我单位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风险预测和对策，从法律方面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接受我单位委托发布有关声明、公告、律师函等文书。
11. 就我单位各种法律事实和行为见证，代办公证。
12. 审核英文合同，以英文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翻译服务。
13. 根据我单位要求及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帮助培养法律事务人才，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14. 根据我单位要求，涉及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合肥市市区不少于25名执业律师、不低于500m2的固定执业场所；

3. 具有精通、熟悉《民法典》《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精通、熟悉行政诉讼等行政法律的律师团队。律师团队应熟悉地勘及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处理地勘及建设行业涉法事务的专业能力；

4. 律所服务团队需保障4名及以上律师服务（至少有两名团队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8年），人员应相对固定，能严格履行约定义务，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团队能够按照我单位需求，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能够按照要求对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律师进行及时调整；律所及律师近2年内没有与律师执业有关的违法、违规和处罚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没有不适宜担任法律顾问单位的情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提交材料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承诺，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等案件服务费用折扣率等。

2. 报价单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1份；

4. 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 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7. 指派律师的执业证复印件1份；

8.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自身条件的其他材料。

所有提交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投标起止时间：2025年7月1日9:00至2025年7月4日9:00。

2. 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9:00。

3. 地点：合肥市阜阳路318号科研楼1507室。

4.送达方式：意向投标方须将所有提交材料密封，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须在截止时间内有效签收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资料未密封视为无效。

六、其他要求

（一）成交原则

选取1家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一次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恶性竞争的除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小组拟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评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二）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成交原则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51-62886520

快递地址：合肥市阜阳北路318号1507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报价单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与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发起的“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函提交及其后合同洽谈、签订等过程中从事的相关活动、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本次我单位报价函递交开始至其后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止一直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采购单位：**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